

研商回應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於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7 次會議所提建議意見彙整表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問題	主責部會	回應內容
1	嘉義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p>針對民間 NGO 團體提報計畫之部分，依照毒品防制基金的規定，各中央主辦機關約於 9、10 月間公告並須於 10 月底前將相關補助案資料提出，此部分因為中途之家是委辦案，大約於 10 月份開始積極規劃明年採購事宜並於 11 月份為招標作業，對於我們而言無法事先預估明年度哪一個民間 NGO 會得標，此部分為嘉義縣之困擾。</p>	法務部	<p>有關複審期程的問題，依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須於 10 月底前提出審查意見，毒品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管理會將於 11 月底進行第 1 次審查，若各中央主辦機關補助計畫仍有餘額仍會開放申請，本基金亦會配合辦理第 2 次審查。以本(109)年度為例，總計辦理 3 次審查會議。</p> <p>因此若各縣市、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未能於期程內提出申請時，仍得洽詢各中央主辦機關補助經費是否有餘額，本基金將依各機關實際需求，召開管理會協助審查事宜。</p>
2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方案申請與核銷上，法務部在個案補助核銷上太過嚴謹，往返退件最多，希望在審核結案報告上能與民間團體多溝通。 2. 就司法部分，建議藥癮者須有戒斷處所(裁罰講習或罰緩成效實在不大)，就本會多年來的經驗，在服務個案上如果能與司法單位，例如法官或保護官一起合作，成效會特別高。 3. 針對法務部的方案，雖然人事費用的補助比一般方案少，但對民間團體在個案服務上遇 	法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0 月 20 日與該會周執行長聯繫，執行長表示非常感謝法務部推動「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計畫」，提供毒品成癮者許多生活協助方向的補助，幫助民間團體支持毒品成癮者回歸社會正常生活。而周執行長表示，計畫內容已非常豐富，惟希望能提高補助金額，並增列補助專責、專職人員勞健保費，以及增加補助項目範圍的彈性，因部分項目如「就學進步獎勵金」、「社會參與活動費」等，個案通常很難申請。 2. 而有關該會第一項建議，經瞭解係因為該會先前交通費里程數計算有誤，導致無法進行核銷，爰後續將朝簡化計畫核

		<p>有生活及租屋等困難時(通常剛出監個案是身無分文,又無住所的情況),如果政府不補助,民間單位還是得自籌經費,請法務部慎重思考。</p>		<p>銷規定,降低提報資料內容,更加便利民間團體計畫核銷之進行。此外日後對於計畫提報、執行、核銷階段,將主動積極與各民間團體聯繫,協助計畫修正與資料正確性,以有效減少彼此行政往返。另因應周執行長建議,將持續爭取經費,配合提高補助金額、增列補助專責、專職人員勞健保費,以及增加補助項目等。</p> <p>3. 另有關該會第三項建議,應係該會對法務部「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公務預算部分)有所誤解,前揭計畫針對人事費、租屋津貼、生活扶助等項目仍列入補助,並已向周執行長說明相關規定。</p>
3	<p>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白玫瑰社 會關懷協 會</p>	<p>希法務部繼續落實無毒社區之工作,預防工作沒有指標,我們能顯現出來的只有人次,但至少多讓一個人知道什麼是喵喵、不要去碰喵喵及毒品咖啡包等,此為社區能做且也能吸引不同階層的人。就無毒社區這項計畫而言,若能持續3至5年,能做的指標有2個,第1個是呈現社區吸毒黑數;第2個是施用毒品的人口是否減少,例如去年A社區於第1年及第2年增加30位吸毒人口,第3年對比第2年若吸毒人口變成是20位,即代表預防是有成效的。</p>	<p>法務部</p>	<p>法務部於108及109年度均與民間團體合作,110年度係配合基金優先補助方向,著重於多元處遇的部分,因此未與民間團體合作;惟110年部分法務部已協請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與白玫瑰協會主動聯繫,盤點相關資源全力協助。</p> <p>至111年度將配合基金補助方向之「創新多元化毒品防制宣導」規劃相關計畫,並積極研議開放與各民間團體合作,達成公私協力,期更落實反毒成效,另本部亦將相關申請流程及聯繫窗口放置於本部網站毒品防制基金專區,期於第一時間協助處理相關問題。</p>

4	財團法人 基督教台 中更生團 契	<p>1. 今年遇到嚴重疫情，教會亦無法進行聚會，各行各業皆有紓困振興補助方案，但許多民間機構組織仍無得到紓困，是否能考量這部分。</p> <p>2. 針對更保思覺失調不予補助之規定，在此請求提出研商。因根據精神衛生法，將藥酒癮者視同精神病患，但並非真的精神病患，若中途之家收了這樣藥酒癮者，希望更保可以給予補助。</p> <p>3. 基督教機構有很多活動，在行政、申報核銷方面已造成很大的困擾，是否可簡化。並且對於不同規模機構，能否提供紓困援助方式，給予經費上的補助。</p>	法務部	<p>1. 109年10月20日與該會聯繫，有關第二項建議部分，經瞭解該會與更生保護會合作辦理「一般」與「藥癮者」安置收容處所。惟因更生保護會合作之安置處所有依收容對象區分「一般成年類」、「兒童少年類」、「煙毒酒癮類」與「其他類(HIV、精神疾患者)」。而為顧及保護者之權益與安置處所之品質，除「一般成年類」安置處所外，其餘類別安置處所均須符合該類對象所定相關設備標準與專業。因該會非辦理特定類別(思覺失調者)之安置處所，故不宜收容特定類別(思覺失調者)之保護對象，亦不符合補助標準，無法給予補助。該會瞭解此部分係因應相關法規要求，爰能接受說明。</p> <p>2. 另有關該會第三項建議所提，建請簡化相關核銷規範，經瞭解係針對與更生保護會合作「行政辦公費」之核銷，部分執行必要項目(執行公務停車費、公務車維修費等)未能列入核銷項目，後再與臺更保總會及該會瞭解，該會去年「行政辦公費」部分應是更保臺中分會申請臺中地檢署「緩起訴金補助」，故配合該署主計要求檢據核銷。另申請臺更保補助費用，則僅須領據核銷，無須檢據。而今年「行政辦公費」部分，更保臺中分會已改以申請總會補助支應，已無所述問題。</p>
5	臺東縣政 府毒品危	臺東縣近年來醫療資源欠缺醫師及心理師，感謝衛生福利	衛生福利 部	<p>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本案係以公務預算補助，非以毒品防制</p>

	害防制中心	部心口司補助經費及醫師支援，但計畫僅兩年，希望爾後能持續補助。		基金補助。至於台東縣毒防中心所提建議，將錄案評估，並視計畫執行成果滾動檢討，俾持續改善東部藥癮醫療服務量能。
6	嘉義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社會安全網之社工危險加給為3千元，而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個案管理師危險加給僅1,871元，因此與社會安全網之社工相比，個案管理師似乎較不值錢，故希毒品防制基金能挹注經費予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提高個案管理師之危險加級，期能留住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人才，減少人力異動。	衛生福利部	<p>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p>有關社會安全網計畫（下稱社安網）之社工危險加給，依據行政院108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702號函頒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依社會工作人員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之業務比重及保護性業務之不同範疇，區分為3類，並支給每月700元、1,000元或3,000元不等之風險工作費；次查，上開社工人員限社安網之社工人力，且聘用條件均需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且中央對地方政府有關社安網之經費補助原則，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補助10%至80%不等，合先敘明。</p> <p>經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之聘用資格（較社安網多元）、補助該等人力之計畫依據及補助經費原則（中央補助比例為60%至90%不等）等，均與社安網不同，尚難直接援引比照，需綜合各方面因素整體考量。</p> <p>惟查，本部自107年接辦毒防中心後，考量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含追蹤輔導）工作深具專業性且服務對象特殊（含工作風險），為提升個案管理人員留任率，已積極爭取預算，擴大補助個管員額，降低案量比，並調</p>

				<p>升整體薪資結構、增加專業加給、離島加給、風險加給，及補助加班費、出差費與增列補助行政人力等，未來將持續爭取預算並滾動檢討，以完善毒防中心個管人員久任機制，提升個管在職穩定度。</p>
7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p>1. 社政方面，社會安全網跟民間單位緊密度不夠，民間在執行前端個案服務時，必須透過社會安全網及毒危中心索取，但轉介數非常有限。本會是直接進入矯正機關服務，才有機會接觸個案。我們民間單位並沒有因為疫情而停止服務腳步，反而走得更深更勤。請中央多體諒我們民間單位的辛苦。</p> <p>2. 衛政單位上，醫療體系實無力承接個案的後續服務，需要與民間單位緊密合作，希望資源不能只放在醫療端。</p>	衛生福利部	<p>1. 社政方面(社會救助及社工司)：</p> <p>有關個案來源，除主動於矯正機關中發掘個案外，尚有自毒品防制中心轉介及自行求助等途徑。社工司後續擬透過教育訓練、巡迴督導及召開相關工作會議、工作坊等形式，邀請各縣市政府之相關單位及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民間團體一同參與；另藉由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宣導專案等管道，提升自他單位轉介及自行求助之個案量。</p> <p>2. 衛政方面(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p>施用毒品係複雜之行為問題，一旦成癮，不僅造成腦部功能失調，亦嚴重破壞個人身心健康與家庭、人際、職業等社會功能，爰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需從醫療及社會復健等提供全方位之協助與支持，本部為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持續結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期依個案不同需求，布建多元處遇資源，並非只將資源放在醫療端，且近年更持續強化非藥物治療之心理、社工及職能治療等專業處置及介入方案之發展，並擴編預算補助民間團體投入藥癮者社會復健服務，提升服務量能，其中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藥癮處遇服務之相關預算，已由 106 年約 1,500 萬元，</p>

				逐年提升至 109 年共計 1 億 4,200 萬元 (成長 846%)。
8	財團法人 台灣世界 快樂聯盟	<p>1. 近年來毒品經費補助對於民間團體沒有到位，第一線社工人員除直接服務外還需進行募款，建議未來毒品防制經費補助上能提供更多支援，另繳回賸餘款及核銷部分希望能更符合實際需求。</p> <p>2. 若藥癮者在就業上能得到支持，在社會賦歸及回歸家庭能有更大的成效，建議未來在多元人力的部分是否能再加注同儕輔導員，或者在人力聘用上更多的彈性。</p> <p>3. 民間團體在訓練專業人力上成本非常高，但礙於薪資問題往往留不住人才，希望未來可著力在專業人力上能夠給予更好的補助，另在系統問題上，為保障專業人員個人休息時間及私領域的保護，是否可配置 ipad 或公務機供長期使用，另未來是否有針對委託或補助社會機構的專責工作人員，能有適度的權限可以觀看網路上之個案紀錄，更能連結個案問題以達到節省人力之成效。</p>	衛生福利 部	<p>本部有關民間團體毒品防治工作計畫之補助，依社政及衛政分別訂有相關補助作業規定。本案依本部毒品防治業務分工，由各業務單位依業管權責回應如下：</p> <p>1. 保護服務司：</p> <p>109 年度未補助縣市委託該團體。</p> <p>2.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p> <p>有關建議未來毒品防制經費補助上能提供更多支援乙節，本司將視計畫內容及其合理性，予以補助所需經費及項目，以利申請單位順利推展家庭支持服務；另針對第一線社工人員，亦以「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予以敘薪，以提升其勞動條件；至於剩餘款繳回及經費核銷部分，本司亦已調整修正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相關核銷作業規定，以簡化整體核銷流程。</p> <p>為利民間團體能彈性聘用專業人力，業以「專案服務費」形式，開放聘用高中(職)畢業或具 2 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或藥酒癮實務工作經驗者及大專院校畢業者，提供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之服務。</p> <p>本部致力於建構完善的社工薪資制度，訂有「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以利專職人員久任。有關於「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內服務滿一年以上者，亦可按年資敘薪，以維護社會工作人員權益；另本司補助辦理之藥</p>

			<p>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未補助相關設施設備費用，故有關公務機或 ipad 之補助，本司再納入 111 年度補助計畫中通盤考量。</p> <p>3.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p>為提升藥癮者社會復健處遇量能，本司自 106 年起已逐年擴編預算，補助民間團體參與藥癮者社會復健服務，並提高單件計畫補助額度，惟因屬補助性質，為求公平、合理，尚難針對特定或少數機構予以長期且全額補助。惟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本司歷年均依計畫目標、藥癮個案需求及實務運作需要，於符合相關規定前提下，滾動檢討計畫補助項目（包含執行計畫所需之設施設備）及額度；另有關繳回計畫賸餘款及核銷方式等，係依本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建議該團體補充具體需求，俾本司會商會計單位，檢討及評估可行性。</p> <p>有關建議人力聘用可加注同儕輔導員，或給予更多彈性乙節，查本司補助辦理之「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依所訂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表，民間團體可逕依其計畫需求，申請編列符合計畫目的之各類處遇人員，含同儕輔導員。有關建議開放權限予民間團體查詢本司涉及藥癮個案治療或輔導紀錄之資訊系統乙節，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似未符規定，應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法性，以維護個案權益。</p>
--	--	--	--

9	<p>社團法人 臺灣同行 者互助協 會</p>	<p>輔導並非短期內能看到成效，礙於經費補助及捐款不穩，在輔導方案及社區連結上難以規劃，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多家民間捐款單位倒閉導致募款情形不佳，建議在現有體制上串聯起相關網絡，如毒品防制中心無法及時給予需要的資源協助，在經費不夠到位的情況下，希望在橫向溝通及尋找資源上能夠將相關單位做一定程度的串聯。</p>	<p>衛生福利 部</p>	<p>1. 保護服務司： 109 年度本司補助縣市中，未有委託該團體。</p> <p>2.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本司 110 年度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對象調整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地方政府以補助或委辦方式，與民間團體以公私協力形式提供轄內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本司將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補助或委辦單位尋找或連結相關資源。</p> <p>3.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為強化民間資源之整合與連結，本司辦理之計畫，均會邀集受補助單位及毒防中心召開共識會議，以促進網絡間之認識及溝通，並責請毒防中心惠予提供相關行政協助；另查，各毒防中心亦設有強化跨網絡連結之機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網絡協調會議。</p>
10	<p>社團法人 臺灣露德 協會</p>	<p>資源排擠的部分，近期因社區安全網之資源減少，補助方案僅給予縣市內審核通過之協會或基金會，其他協會等需向中央申請，惟如衛生福利部之補助方案規定一個協會一年補助上限 300 萬，因此會發生經費排擠的問題，故若於資源分配上是否能鬆綁以分流的方式補助，例如以機構規模大小區分補助經費之多寡，而非為了公平性以統一補助額度的方式。</p>	<p>衛生福利 部</p>	<p>1. 保護服務司： 本司補助對象為縣市，補助範疇亦未訂上限。</p> <p>2.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本司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性團體辦理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並未規定每單位補助上限額度，且補助經費係透過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共同決議申請計畫之補助經費及項目。</p> <p>3.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查本司補助辦理之「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雖訂有每件計</p>

				<p>畫補助額度上限 300 萬元，惟實際補助額度，係衡酌計畫目的，並依各申請機構提報計畫之內容及服務量能，核實審查及核定實際補助額度，並非統一補助一定額度；另為避免資源集中，並鼓勵及扶植更多民間機構參與計畫，爰設定每家機構限申請 1 件計畫及訂定單件計畫補助額度上限。</p> <p>有關建議以民間機構規模，區分補助經費之意見，考量民間機構依其機構屬性及能力，或可同時提供多元或不同類型之處遇方案，本司將於兼及扶植不同服務規模之民間機構前提下，研議依不同處遇方案，訂定補助額度及放寬每家機構申請計畫件數規定之可行性。</p>
11	財團法人 屏東縣私立基督教 沐恩之家	<p>回應晨曦會提到有關核心價值之部分，我們於執行部分方案上亦有類似之問題，如就業部分，個案有時候不一定是缺乏就業能力，而是需要有重建的時間，惟審查委員希望有立即就業的成效，對福音戒毒機構而言，希確保的是個案能穩定生活於社區並降低復發機率，故於設定成效的定義上，也許能與各機構再討論，另核銷部分若能簡化，則可以減少許多時間成本，希望在提各個方案說明或要求時，能將民間團體實際可執行性納入考量。</p>	衛生福利 部	<p>1. 保護服務司：</p> <p>109 年度本司補助縣市，各縣市中未有委託該團體。</p> <p>2.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p>查本司補助民間團體之計畫，均依計畫目的設定衡量指標，且由計畫申請機構，依所規劃之計畫內容（服務方案）訂定指標之計算基準，以符實務需求。至於建議簡化核銷乙節，本司之計畫均依本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建議該團體補充具體需求，俾供本司會商會計單位檢討及評估可行性。</p>

12	臺北市友愛關懷協會	<p>目前利用衛生福利部網路長期照顧數位學習課程，於部分學科結業後，繼續參加政府委辦之術科培訓時，發現術科機構極少，且距離遙遠可能造成無法連結。另當學員學科、術科都結業，依新規定需要考取執照及獲得良民證，良民證需出監五年，因戒毒戒癮皆有紀錄為更生人身分，一年半結訓後，學員雖拿到教職員結業證書，卻不能夠就業，會造成輔助職業訓練產生斷層。在此需要政府單位思考如何繼續連結，讓培訓制度更完整。</p>	衛生福利部	<p>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p>有關反應長期照顧之術科培訓機構數量極少乙節，因非毒防基金權責，亦非毒品防治計畫業務範圍，建議逕洽權責單位或相關之業務計畫反應。</p> <p>另有關提及完成長期照顧課程之學科、術科訓練並結業學員，需獲良民證始得就業乙節，經查，長期照顧服務法並無相關規定，建議釐清所指規定，或逕向勞動部反應，以釐清藥癮更生人之就業權益。</p>
13	嘉義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p>感謝教育部挹注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中心之經費，因應現今新興毒品之氾濫，建請教育部持續補助中正大學更新相關設備。</p>	教育部	<p>本部每年度持續編列經費補助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中心，補助項目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p>
14	宜蘭縣政府毒品防制中心	<p>過去毒品防制主要著重在篩檢及後續治療服務，而毒品防制基金之補助目前亦於衛生體系上挹注較多之經費，衛生福利部之經費目前應相對較寬裕，故建議能否參考冰島模式，多挹注經費於教育部、勞動部等，使青少年有更多休閒娛樂的部分或是能提供中輟生之就業支持方案。</p>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校外會)成立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由現職或退休之教師、護理教師、教官、春暉認輔志工等，針對藥物濫用個案及高關懷學生，辦理探索教育、戶外冒險、職業試探活動，並聘請學者專家及心理諮商師進行諮商輔導(含家庭諮商)、醫療戒治、個案會報等，運作方式即類似冰島模式。 2. 本計畫109年度編列1,500萬元經費補助各縣市。

15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p>1. 針對教育單位，應成立類似香港的群育學校，而不是每個學校各自設立高關懷班，不只浪費資源，而且也會被貼標籤，成效有限。建議應將所有資源集中於類似的群育學校，把重點集中於曝險少年的生命教育與多元化職能探索。現今社會毒品混藥問題非常嚴重，需要及早給予協助的曝險少年太多，建議政府應盡早開始籌畫及進行類似香港的群育學校。</p> <p>2. 目前新興毒品千變萬化，已不適合用過去傳統的校園宣導方式，因為已經沒辦法讓孩子知道實體的毒品樣貌。預算應多放在在前線打仗的民間團體上。</p>	國教署 教育部	<p>1. 國教署：</p> <p>依據102年監察院周陽山委員為瞭解現行育幼院機構院生就學面臨教育歧視及輕度障礙者缺乏專業培育等情乙案，本署針對群育學校設置可行性前於102年11月25至28日參訪香港群育學校，並依本署103年1月20日跨部會設置中途學校研商會議決議，跨部會發展群育學校模式實驗計畫，爰會同法務部、衛福部等共同協商，試辦群育學校，並規劃新北市平溪國中、南投陳網少年學園與屏東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皆為中介教育措施)為3所群育實驗學校，經103年試辦實驗計畫至108年7月止。</p> <p>考量十二年國民教育全面發展的時期以及國內中輟生中介教育已邁入更加精緻化與系統化的階段，本署復於106年5月21至24日再次參訪香港群育學校，經參採參訪香港群育學校辦理模式及經驗，針對特定需求學生有落實和強化既有中介教育規模的必要，以加強補助充足的人力資源、教師增能研習及實際教育現場所需等，於107年12月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以下簡稱工作原則)，增加補助慈輝班約聘僱人力(男女兼收)、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招收多元化學生(曾有藥物濫用情形)外增人力、提升高關懷班經費等資源，已將群育學校所需相關資源及補助納入工作原則，後續持續配合政策推動，朝更精緻中介教育模式前進。</p> <p>綜上，針對我國中介教育實施現況和困境，透過汲取其他國家、地區的實施經驗，</p>
----	---------------	--	------------	--

			<p>以及群育學校試辦之相關成果與檢討，已精進及修正中介教育及高關懷班相關具體可行做法，另課程部分亦有生命教育及多元化職能探索等規劃，並將相關補助事項納入工作原則之修正，本署業持續推動相關具體可行做法並已納入工作原則實施，本案回歸中介教育模式賡續辦理。</p> <p>2. 教育部：</p> <p>為結合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與民間團體共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訂有「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補助對象包含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各團體倘有經費需求，可檢附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p> <p>國教署：</p> <p>本署為改變以往毒品危害教條式宣導，並增加學童主動願意學習反毒觀念，爰與民間機構合作(國泰慈善基金會)，推出一系列的遊戲化反毒宣導活動，藉由國泰反毒志工引導，讓孩子們能透過遊戲，學習學科和反毒教育，使孩童在玩遊戲的同時也能吸取正確的反毒知識。</p> <p>另本署摒除過往政令宣導方式的傳達，開發以寓教於樂方式的部版教材，並培訓家長志工實施班班入班宣導，教案內容同時兼顧遊戲性與教育性，除能吸引學生的注意力外，亦讓學生知道如何克服挑戰，強化學生獨立思考判斷之能力，進而培養學生識毒、拒毒技巧，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p> <p>有鑑於近年來新興毒品氾濫嚴重，藉由混淆包裝企圖掩人耳目致人誤食，為有效解</p>
--	--	--	---

				<p>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及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本署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建置防制新興毒品分齡宣導品，包括海洛因、鴉片、大麻、搖頭丸、K他命、喵喵、一粒眠、FM2、安非他命等仿真毒品毒郵票、毒菸品、毒糖果、毒咖啡包、液態毒品等擬真毒品，於各縣市春暉志工宣導時，藉以加強宣導效果，使學生更加認識新興毒品的樣態，避免遭誘誤食。</p>
16	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p>新世代反毒策略資源已逐步到位，地方機關也感受到挹注資源及成效展現，但民間資源較為無力且缺乏，是否勞動部能針對藥癮者有更多個別性及獨特性之就業促進方案，目前的方案為針對全面性特殊族群，希望在就業的部分未來能夠從毒品防制基金的面向，針對藥癮者問題設計就業促進之方案，讓資源能儘速作連結以更加彰顯成效。</p>	勞動部	<p>1. 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勞動部自 107 年訂定「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積極連結網絡資源，除與法務部及其各矯正機關、更生保護會、衛生福利部及其戒癮位、各地毒防中心等合作外，亦結合民間團體戒癮資源，排除毒(藥)癮者就業障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毒(藥)癮者就業協助方案，提供其適切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並建議轉介機制，加開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會或工作坊等，強化網絡單位協調溝通，精進服務模式，共同提供及協助毒(藥)癮者最適切之服務，另勞動部亦增加直轄市政府相關人力補助。</p> <p>2. 為協助毒(藥)癮者就業，全國 300 多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依其專長推介適性工作，並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職場學習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津貼工具助就業。如為就業性向不明者，提供就業諮詢及職涯探索，尋職技巧不足者，將安排就業促進研習；針對工作技能不足者，</p>
17	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p>藥癮者之就業、經濟及生活重心等，於賦歸社會上均為重要的一環，而藥癮者的特性亦有別於其他社會上之弱勢族群，故懇請勞動部能繼續帶領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依照藥癮者的特性，規劃出專屬就業促進方案。</p>	勞動部	

				<p>提供職業諮商及職業訓練，考量個案之特殊性提供就業協助。</p> <p>3. 各地方政府得評估轄區特性、需求及服務能量，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向勞動部申請施用毒(藥)癮者就業促進計畫補助，以協助其穩定就業。</p> <p>4. 此外勞動部訂有「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及「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得以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政治團體除外)或大專院校等辦理協助毒(藥)癮者就業促進等活動。</p> <p>5. 各地方政府亦得考量轄區特性，評估轄內需求，依衛生福利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規劃辦理專屬就業促進方案。</p>
18	宜蘭縣政府毒品防制中心	<p>過去毒品防制主要著重在篩檢及後續治療服務，而毒品防制基金之補助目前亦於衛生體系上挹注較多之經費，衛生福利部之經費目前應相對較寬裕，故建議能否參考冰島模式，多挹注經費於教育部、勞動部等，使青少年有更多休閒娛樂的部分或是能提供中輟生之就業支持方案。</p>	勞動部	<p>1. 勞動部於108年3月5日已公告認定「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1項10款致力促進就業對象。</p> <p>2. 勞動部全國各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運用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以及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工作機會及津貼補助，協助少年順利就業。</p> <p>3. 勞動部所屬各分署亦參與教育部中途離校學生、少年矯正學生、未就學未就業學生輔導業務聯繫會議及分區工作輔導會議，共同協助是類學生就業輔導事宜。</p>

19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p>1. 針對勞政方面，協助藥癮者就業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環節，勞動部需有多種不同的配套措施，而非單一多元方案。建議 111 年度能針對藥癮者復歸社會就業部分，拉出來，單獨編列預算；也建議毒防基金用在就服站多配一位藥癮就服員的經費補助部分，可否慎加考慮部分交由有經驗的民間戒癮團體承接(本會有就服員乙級證照者就有 6 位)，在連接服務個案至友善廠商或協力廠商上，會更有成效。</p> <p>2. 勞動部的多元培力方案是所有公部門補助案中最難寫，甚至比寫碩士論文還難寫，審查委員也太過專業化，這部分懇請勞動部能與執行反毒之民間團體有更多對話。</p>	勞動部	<p>1. 有關協助藥癮者部分：</p> <p>(1) 勞動部 107 年訂定「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編列專案就業服務人力，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結合矯正機關、更生保護會及各縣市毒防中心等單位積極合作並開發友善廠商及協助媒合就業。同時透過全國 300 多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毒(藥)癮者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提供個案就業諮詢、就業促進活動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等，推介並媒合就業等服務。</p> <p>(2) 各地方政府得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向勞動部申請毒(藥)癮者就業促進計畫補助，以協助毒(藥)癮者就業。</p> <p>(3) 勞動部訂有「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及「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得以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政治團體除外)或大專院校等辦理協助施用毒(藥)癮者就業促進等活動。</p> <p>2. 有關提案申請多元培力方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均有提供提案說明會、撰寫研習及相關諮詢輔導等，輔導提案之申請，如有個別需要，可逕向轄區分署反映，分署將提供所需服務。</p>
20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	1. 本會近幾年一直在推動「一站式一案到底」服務，成效與經	通案性	法務部有關所提希各中央主辦機關提供一站式貫穿性計畫之部分，回應如下：

	教育基金會	<p>驗不比日本正在推動的「貫穿式保護政策」差，但民間力量畢竟有限，只是政府資源無法到位，希望政府能多給予民間單位支持。</p> <p>2. 針對方案核銷及會計稽查部分，政府應尊重民間單位在執行層面上有不同之多元處遇需要，否則常見年度核銷時，自籌款都已不足，還要退還無法核銷的剩餘款，實無任何實質意義。</p>		<p>1. 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之部分，依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僅補助中央二級機關，各該機關得再行補助民間團體，現階段無法由基金逕予補助各民間團體。</p> <p>2. 就各中央主辦機關之部分，各機關業務職掌不同，恐難以審查非屬業務之計畫項目。</p> <p>3. 惟鑒於個案輔導進程難以切割，考量此貫穿式計畫確有實益性，因此請各中央主辦機關於 111 年度規劃補助計畫時，能以貫穿式之思維設計補助方案，主要補助項目仍以各中央主辦機關主責項目為主，如涉及跨部會主責項目，可考量跨部會聯審機制，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及避免與其他計畫內容有重疊之處。</p>
21	社團法人臺灣露德協會	<p>補助方向的部分，毒品防制基金係補助中央二級機關，各中央部會依自己業管提出計畫，而我們是依藥癮社區照顧的方式為個案管理，依個別需求提供治療性社區(戒毒、減害等)或租屋需求，如我們這種貫穿式的服務要如何介接至各中央部會之業管，故 111 年度之補助方案，應該要有更創新式的計畫，而非仍在各部會去尋找對接窗口，應發展以人為本之需求之網絡式社區照顧。</p> <p>毒品防制中心均集中於醫</p>	通案性	<p>有關建議 111 年度應該有更創新式的補助計畫乙節，鑒於個案輔導進程難以切割，對於貫穿式計畫確有實益，爰建請各中央主辦機關於規劃 111 年度補助計畫時，能以貫穿式之思維設計。另為加強與民間團體之聯繫溝通，已將各中央主辦機關聯絡窗口公告於反毒大本營網站。</p>

		療體系以戒除為目標，但這無法解決根本的問題，一個人大部分的時間不會是在醫院，而是在社區，希臺灣未來於毒品防制上能有更紮根及全面之作為。		
22	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台南市目前最大困境是 NGO 團體相對較為缺乏，目前僅有兩個 NGO 在做運作，皆有申請到衛生福利部心口司於毒品防制基金的多元處遇方案，希望民間單位或宗教單位等資源可以佈達到南部地區造福藥癮者。	通案性	法務部： 經詢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該會表示目前與該會合作之民間團體為「耶底底亞協會」與「新世代協會」。另據與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繫後，得知目前運作之民間團體有 3 間(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台南市新扶小羊關懷協會、永新之家幸福農場)，惟仍缺乏安置型之民間團體，針對此部分，本基金建請各中央主管部會聯繫相關民間團體並轉達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需求，希增加民間、宗教團體至臺南市布點，若有經費上之需求本基金亦將全力配合各中央主辦機關所提之計畫辦理。